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四

地官司徒第二之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正義**

賈氏公彥曰。治者下文聽大治小治是也。教卽陳

肆辨物等。謂教之處置貨物也。政者以政令禁物靡等是也。刑者以刑罰禁毆是也。量度以量度成賈是也。禁令以賈民禁僞等是也。劉氏敞曰。治謂正萬民交易之法。教謂使三市信義不欺。政謂平百物輕重之價。刑。

謂制盜賊姦僞之民。量。謂執五量以定穀米之平。度。謂謹五度以定布帛之制。禁。謂壞法亂俗之物不續於市。令。謂宣教立政之事。必憲於民。八事者司市之太經。鄭氏康成曰。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王氏昭禹曰。止使勿爲則有禁。勅使爲之則有令。

**禁**。禁物靡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以及僞飾之禁。過市之罰。屬游飲食之禁。皆所以教也。鄉遂公邑稍縣都。莫不有市。而官司市政。獨立於國中。

國中之政立則餘皆視此矣。且聯門關以譏不物。則境內姦貨通不得行。而市政壹矣。

##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敘。肆行

列也。經界也。

賈疏。經界其地。使各有處所。不相雜亂。

王氏應電曰。經畫

市地。司市之次。居中每二十肆。則爲胥師。賈師之次。內宰所謂設其次也。其餘邠肆各有行列。內宰所謂置其敘也。次敘既定。然後市中之事。有統緒而不亂矣。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肆異則市

平。

王氏應電曰。肆長之職。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

者相邇也。美惡不混。其價自平。

**案**

物同。使列肆於一區。則美惡相校。易辨。而市價自平

矣。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正義**

鄭氏衆曰。靡謂侈靡。

鄭氏康成曰。物靡者易售

而無用。禁之則市均。賈疏。物貨細靡。買之者多。至使麤物買者少而價賤。禁之則市物均。

平。故云均市也。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賈音古。下商賈賈師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通物曰居賣物曰賈。阜猶盛也。

鄭氏衆曰。布。泉也。賈氏公彥曰。商賈或通貨。或在市

賣之。則貨阜而泉流。

**國** 商通貨而賈爲之居。則貨阜。賈居貨而商爲之運。則

布行。

以量度成賈而徵儋。

賈價同儋音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徵召也。儋買也。物有定價。則買者來

也。

以質劑結信而止訟。

劑津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

賈疏。小宰職注云。兩

書一札。同而別之。此不云同。文略。

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

賈疏。漢時下手

書。即今畫指券。

賈氏公彥曰。恐民失信。有所違負。故為券書。

結之。使有信也。民之獄訟。本由無信。既結信。則無訟。

以賈民禁偽而除詐。賈聶沈音古劉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民胥師賈師之屬。賈疏胥師職察其詐偽飾行儆

慝者而誅罰之。故知賈民是胥師賈師之屬。謂屬胥師賈師受其役使者也。必以賈民為之

者。知物之情為與實詐。賈疏情偽既據物而言。則實詐據人而言。

以刑罰禁蹏而去盜。蹏薄報反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刑罰憲徇扑。賈疏司市所施。惟於市中。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故知惟有此二者。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以刑罰禁蹏

亂之人。去其相盜竊也。

地官司市

**通論**

王氏應電曰。司隸禁暴亂。司稽執盜賊。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賒傷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共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

買之。民無貨。則賒貰而予之。

王氏應電曰。或斂或賒。

官民相通。故曰同貨。

王氏昭禹曰。凡市之不售貨。以

其價買之。所謂斂也。物揭而書之。買者各從其抵。其尤

貧者。則假貰之。所謂賒也。如此。則開闔斂散。協於衆心。

盈虛有無。通乎上下。豈非與民同其貨乎。

**案**官有斂賒之政。則以貨來者。同得售而不至於稽滯。折閱貨之積者。同得散播。而民賴其用。故曰同貨。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又作昃。廼音側本。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日昃。昃中也。

賈疏。昃者。傾側之義。昃者。差昃之義。尚書無逸。

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是中後稱昃也。

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

者也。

賈疏。言百族為主。則兼有商賈販夫販婦。言商賈為主。則兼有百族。販夫販婦。言販夫販婦為主。則

與商賈也。

百族必容來去。

賈疏。百族或在城內。或在城外。容其來往。故於日昃以後

主之。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為三時之市。所以了物極衆。鄭氏衆曰。百族。百姓也。此據賈疏。市人稱百族。與司寇職所載百族異。亦非百官百姓對文。則姓與氏族異。通言之。氏族亦庶姓。故以百姓為百族。

**案** 大市者。鄉邑之民。以百物交易也。必日昃。遠邑乃可至。商賈市以朝者。商以貨來而賈居之。或求貨於賈。成議轉物。每窮日之力。必以朝乃便也。販夫販婦市以夕者。所販乃朝夕所求之物。市之者亦近市之人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三市皆於一院內爲之。大市於中。

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奠音定又

如字上時掌反思依注作司注故書蒞作立杜子春云當爲蒞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市入。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胥守

門。察僞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衆也。賈疏。鞭以威衆。度以正度。

受也。因刻丈尺耳。

賈疏。鞭度連言。則一物以爲二用。繫

則爲度。

羣吏胥師以下也。平肆。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

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爲定。整

飭會者。使定勿賈防誑豫也。上旌者。以爲衆望也。見旌

則知當市也。思當爲司。誤也。思次。若今市亭市師。

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鄭氏衆曰。次市中

候樓也。泣視也。郝氏敬曰。介猶副也。設胥師賈師舍

以副司市也。

案上經既定三市之候。此則分市官之職而使之各共也。胥主撻戮有罪者。故使執鞭度守門。古人制器多藉以存制度。如駟琮之爲權。甌簋之合量。鞭刻以度。非必藉以度長短也。或門間倉卒需度。亦有時而用之與。胥師平其貨賄。賈師辨其物而均平之。肆長名近者相遠。實近者相邇。而平正之。皆平肆之事。展成奠賈。則賈師職。展者均布整飭之意。市中賈民平成市物者。豫均布整飭之。不使攙越紊雜。奠賈則物書其賈之高下。

而揭之如是而後令市。皆所以杜爭端而止訟萌也。  
治。如肆列之區分。或有改移。市物之可入與否。頒之成  
式。以及度量之齊同。質劑之期約。皆是也。不遵治法則  
有訟。而欺詐誣罔。強賈違約。勾奪盜竊。皆所或有。各隨  
其治訟之大小而分聽之。治者。吏胥所白。訟者。民賈  
所爭。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  
於其地之敘。

辟音  
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期謂欲買賣。期決於市也。 王氏應

龍曰。量度者。恐斗斛丈尺不信。而欲較勘如質人所巡。而考之者是也。市中萬衆所聚。苟聚於一處。則百事紛糾。司市者日亦不足矣。故以敘使各至其應轄之肆。則分掌而事易治。又犯法者。卽號令於其地。與衆恥之。且警其未也。

**案** 辟。開通也。泉府同貨用布。官斂不售貨。則商賈入貨。以受布。民有買於官。則入布以受貨。皆所以開通泉布。

也。受亦男買公官人而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

馬於馬之肆則主求之易也。

**案**康成以舉爲沒諸官非也蓋登於冊籍使踰時而求

者可驗耳春秋傳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管子

時簡稽師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此舉字明

證。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

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亡音無

鄭氏衆曰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鄭氏康

成曰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有使阜起其價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價以卻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王氏應電曰非獨增其價以來之損其價以抑之也或以墮節出入而通之或不爲墮節而遏之則微阜有亡之權皆在上小民